

关于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9年5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90002、C类基金代码：092002）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 指数 (LOF)(场内简称:中华300)
基金主代码	1609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于2019年5月13日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5月13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19年5月14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北京市方隅公证处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决议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截止时间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19年5月7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齐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39,521,889.2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22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793,930,966.35份）的53.46%。大会审议了《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中39,521,889.21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19年5月8日由本公司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本基金的基金託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隅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19年5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督管理部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1. 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中信建投稳信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信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中信建投稳信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2019）519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注册。《中信建投稳信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信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2. 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转型方案实施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擇期為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6月5日。在選擇期期间，为了方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同意在選擇期豁免《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开放式和封闭式的规定以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并已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在選擇期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同时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選擇期期间未申请赎回的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中信建投稳信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中信建投稳信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選擇期期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四、备查文件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9号）
- 北京市方隅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件：《公证书》

2019年5月9日

公 证 书

（2019）京方圆内证经字第06519号

申请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桥龙苑3号楼1室，法定代表人蒋雯雯。

委托代理人：蔡朝雯，女，1983年1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9001198301200428。公证书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蔡朝雯于2019年4月30日向贵处提出申请，对申请召开召开《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 (ODH-LOF)（基金场内简称:恒生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于2019年5月13日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5月13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19年5月14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 (ODH-LOF)(场内简称:海外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09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于2019年5月13日暂停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9年5月13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19年5月14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该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9年4月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19年4月22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5月8日9时30分，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陈锦堂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楼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出席了本次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会议，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曹志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陈锦堂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杨满、赵云、郑怀对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19年5月7日17时止申请入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赵云现场制作了《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对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40分左右结束。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73,930,966.35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39,521,889.2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46%。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9,521,889.21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举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证书相相连接的《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隅公证处 公 证 员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现将本基金实施转型的相关事宜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9年6月6日。

1. 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中信建投稳信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信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中信建投稳信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2019）519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注册。《中信建投稳信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信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2. 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擇期為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6月5日。在選擇期期间，为了方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同意在選擇期豁免《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开放式和封闭式的规定以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并已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在選擇期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同时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選擇期期间未申请赎回的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中信建投稳信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中信建投稳信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選擇期期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特此公告。

2019年5月9日

国泰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蓝筹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潤銀行作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国泰新蓝筹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7074）的认购业务，募集时间为2019年5月6日至5月24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0338
公司网站：www.crbank.com.cn/
（二）国泰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泰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10日起基煜基金开始销售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007020），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申购期內到基煜基金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uyi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i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其他情况

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权益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公司总股本1,502,392,85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0,460,470股后的总股本1,471,932,382股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

6.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18年半年度分红实施后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7.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0元/股（含6.8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5元/股（含6.65元/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71,932,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
-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17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4	—	2019/5/15	2019/5/15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1,886,6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145,654.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4	—	2019/5/15	2019/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宜药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30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盈利补偿期间，目标公司任意一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具体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补偿现金数

交易对方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履行补偿责任，交易对方补偿金额为按照目标公司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扣除上述，上述计算公式小于或者等于“零”，按“零”取值，即交易对方不必补偿。

双方于每年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确认盈利预测补偿金额，交易对方于盈利预测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或由公司在未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3）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2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②业绩承诺期限届满，若标的股权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补偿资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同意就前述未补偿外另行向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

③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因减值测试向公司承担的补偿责任，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股权减值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交易对方补偿金额小于时，取0值）

④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总额。

四、盈利预测补偿金额的确认与补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交易对方需向公司补偿或公司将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需支付的股权款，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1,500,000.00）-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81,500,000.00）×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226,000,000.00）-已补偿现金数（19,521,691.96元）=64,179,742.06元。交易对方已对上述金额进行确认，应补偿的现金数公司将按交易时交易对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承担未支付的股权款。截止本公告日，扣除此次业绩补偿金额64,179,742.06元，尚未支付的股权款还剩余4,798,565.99元。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补偿确认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协商，自2019年5月10日起，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添鑫灵活配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921），申购起点金额100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昊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ixinfund.com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太平洋证券为旗下部分ETF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确认，公司旗下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01060）、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0620）自2019年5月8日起，增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机构（简称“一级交易商”）。

自2019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办证券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97
网址：www.tpyzq.com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88
网址：www.noa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地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即367,983,095.50元=1,471,932,382股×2.5元÷10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67,983,095.50元÷1,502,392,852股=0.244931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4931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780	沈介良
2	08****6060	江苏泽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1****3091	钱明明
4	01****091	许建强
5	01****2811	鑫旭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如因自动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蒲家旷达1号

咨询部门：公司资本战略部

联系人：陈皓

咨询电话：0519-86159358

传 真：0519-86549358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